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 公司 2022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 13,5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33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285%)，根据《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 783,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触发《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 9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

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1,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共计 1,237,5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33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285%)，根据《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 252,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共计 252,000 份股票期权。

3、注销业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 1,489,5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 3.2 股权激励（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